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系務會議修訂(110 年 2 月 26 日)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近五年內曾在國家級展覽場所發表 1 場以上之個人藝術展演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2.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近五年內曾在國家級展覽場所發表 1 場以上之個人藝術展演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